关于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股东一致 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2 号

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LYONE GROUP PTE.LTD、上海迈佳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张泽民、梁怀宇:

2020年1月7日,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星期六") 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上市导致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(现已更名为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)及一致行动人 LYONE GROUP PTE.LTD、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32.19% 被动稀释至 28.72%。根据星期六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 股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超过2%的公告》,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累计减持星期六 2.06%的 股份。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LYONE GROUP PTE.LTD、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星期六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已经超过 5%,但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LYONE GROUP PTE.LTD、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星期六实际 控制人张泽民、梁怀宇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 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》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

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3日